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7-35号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仕达克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贝仕达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贝仕达克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贝仕达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贝仕达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贝仕达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贝仕达克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7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57元,共计募集资金62,861.19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5,957.51万元后,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坐扣其他发行费用(包含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41.0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962.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4,962.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5,610.4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5,610.46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20年3月1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贝仕达克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及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3 个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748473410306	52,752,462.9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631819693	52,197,632.71	活期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032452	47,323,166.1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79200078801700001100	5,268,389.09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743273304992	3,562,566.89	活期
		14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75497340713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	211226700657100002	50,000,416.67	定期[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支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755920912110202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	73080122000269018		
合 计		356,104,634.41	

[注]：本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账号 211226700657100002）截至本期末定期存款余额 50,000,000.00 元，产生利息收入 416.67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提升公司产品及技术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962.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47.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47.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控制器 及智能产品生产 建设项目	否	45,319.60	45,319.60	15,587.28	15,587.28	34.39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否	4,643.00	4,643.00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4,560.57	4,560.57	91.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54,962.60	54,962.60	20,147.85	20,147.85	36.66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4,962.60	54,962.60	20,147.85	20,147.85	36.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0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全资子公司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置换 12,792.47 万元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161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部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外，其余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有资金的金额。